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10002123號
附件：如說明



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附「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沈勝騰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848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古鄉社字第 1040004637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052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古鄉行字第 1110002123 號令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補助古坑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含溝壩國小)發展重點特色團隊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可申請二種不同團隊補助計畫，由本所審查小組擇優選出受補助團隊（評分表如附件二）核定補助經費。
- 三、申請期限為每年度 2 月底為止，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年度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及培訓學生在學證明文件等各乙份，並函文送本所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每一團隊每年度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上限，本所得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
- 五、經費支用以本所核定之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團隊為限，不得移作他途使用。可支用項目為：師資鐘點費、材料與裝備費、比賽服裝費、相關書籍費、移地培訓費及雜項費用(6%)為主，發給標準依雲林縣政府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 六、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應檢附領款收據、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核定公文影本等各乙份，發展成果報告書(含培訓照片等相關資料)二冊，並函文送本所辦理經費核銷及撥款。
- 七、本所核定補助之特色團隊，應配合本所之節慶活動進行成果展或參與藝文展演活動，各團隊之配合情形將作為次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時得暫停辦理。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發展重點特色團隊 經費補助申請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團隊人數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子信箱	
檢附資料：(請按順序裝訂) ☐ 學校年度發展重點特色計畫 ☐ 培訓學生在學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有，請敘明)			
審核結果	☐ 准予補助_____元。 ☐ 不予補助		

註：

1. 申請期限：請各校於 2 月底前函文送本所辦理。
2. 請加蓋學校關防，並將本表放置於年度發展計畫最前頁。

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評分表

附件二

序號	團隊名稱	評分項目（100分）					名次
		團隊特色 （50分）	計畫完整性 （20分）	以前年度成果 （20分）	其他（10分）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評分表

附件二

序號	團隊名稱	評分項目（100分）					名次
		團隊特色 （50分）	計畫完整性 （20分）	以前年度成果 （20分）	其他（10分）	合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 一、鄉長宣示明(111)年各特色團隊之補助將由現行之三萬元提高至四萬元並已增納編入明年預算，爰本要點第四點有關每一團隊每年度之最高補助額度須配合修訂因應。
- 二、要點第三點與要點附件一(經費補助申請表)之備註有關「申請期限」之規定(分別為「4月底」與「2月28日」)彼此扞格不一，有必要予以統合齊一，俾便各校遵循。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申請期限為每年度 <u>4 月底</u> 為止，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年度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及培訓學生在學證明文件等各乙份，並函文送本所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附件一（經費補助申請表） 註： 1. 申請期限：請各校於 <u>2 月 28 日</u> 前函文送本所辦理。 四、每一團隊每年度最高以補助 <u>三萬元</u> 為上限，本所得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	三、申請期限為每年度 <u>2 月底</u> 為止，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年度發展重點特色團隊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及培訓學生在學證明文件等各乙份，並函文送本所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附件一（經費補助申請表） 註： 1. 申請期限：請各校於 <u>2 月底</u> 前函文送本所辦理。 四、每一團隊每年度最高以補助 <u>四萬元</u> 為上限，本所得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	要點 第三點 與 附件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之備註有關「申請期限」之規定(分別為「4 月底」與「2 月 28 日」)彼此扞格不一，有必要予以統合齊一，俾便各校遵循。考量學校特色團隊學期發展期程，統一要求各校 2 月底前報送計畫。 配合鄉長有關明(111)年各特色團隊之補助將由現行三萬元提高至四萬元之宣示(明年預算並已增納編列)，修訂要點第四點以為因應。